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恢8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

负责人：冷 ， 行长。

被执行人：乌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法定代表人：韩 ， 总经理。

被执行人：韩 ， 男，1965年12月27日生，蒙古族，住北京市朝阳区

被执行人：韩 ， 女，1972年4月26日生，蒙古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被执行人：北京 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

法定代表人：韩 ， 总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 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

法定代表人：芦 ， 总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
京市丰台区 有限公司，住所地北

法定代表人：韩 ， 总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
京市海淀区 有限公司，住所地北

法定代表人：韩 ， 总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
京市丰台区 有限公司，住所地北

法定代表人：韩 ， 总经理。

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
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有限公司，住

法定代表人：韩 ， 总经理。

被执行人：赤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有限公司，住所地内

法定代表人：韩 ， 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
被执行人乌海 有限公司、韩 、韩 、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限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市 有限公司、赤峰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
乌海 有限公司、韩 、韩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
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市 有限公司、赤峰

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
票垫款本金人民币 12,279,538.37 元，及自汇票垫款之日起至实
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逾期利息（以垫款本金为基数，按每
日万分之五计算，具体金额以原告提供的对账单为准），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乌海

有限公司、韩 、韩 、北京 有限
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有限公司、赤峰 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2016）沪
0115 财保 26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乌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大
街北经十一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海 有限公司所有的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大街北经十一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劭劭